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告 莊誠德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參加人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汪林祥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環境部民國114年10月23日環部法字第1140013959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桃園市政府114年5月16日府環水字第1140127556號函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為坐落桃園市大園區南港段104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因參加人所屬大園廠在前開土地架設電線、管線及鐵架等水措設施，並在鄰地（址設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249號）從事食品製造業，而領有被告核發排放地面水體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，復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申請許可證之變更及展延案，經被告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審核後，於114年5月16日以府環水字第1140127556號函，核予參加大園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證號：桃市環排許字第H0390-12號），有效期限至118年5月15日止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惟

01 原告認原處分有損及其權益，其屬利害關係人，乃提起訴
02 願，經環境部於114年10月23日以環部法字第1140013959號
03 訴願決定，訴願駁回；但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，故向本院提
04 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原告因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被告114年5月16日所為之原
07 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環境部於114年10月23日以環部法字第1
08 140013959號訴願決定，訴願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因
09 原處分係被告核予參加人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變更及展延，
10 倘原告本件訴訟訴請被告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
11 利將受到損害。是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之權利
12 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
13 件訴訟。

14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6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17 法 官 高維駿

18 法 官 黃翊哲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陳玟卉